

# 第一商業銀行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

親愛的參賽者您好：

台端參加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主辦「第一商業銀行金融創新與永續金融研究報告獎」活動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規定，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金融監督、管理與檢查；智慧財產權、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；會計與相關服務；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；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；影視、音樂與媒體管理；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等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資料、通訊方式、聯絡電話號碼、地址、E-mail、就讀學校、學校紀錄(如：相關資格、成績、評分評語等)及參賽資料各表件內容等個人資料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- 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/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(以期限最長者為準)
  - (二)地區：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所在地。
  - (三)對象：本公司、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、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、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等。
  - (四)方式：符合個資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  - (一)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得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，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 - (二)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。
  - (三)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 - (四)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。惟依該項規定，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，或經台端書面同意，並經註明其爭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五)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規定，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台端如不同意本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，或未於繳交期限內將此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(含同意條款)簽署完成並隨件寄回本公司徵信處產經調查部，恕無法參加本活動之評審作業，本公司將直接取消您的參賽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
---

## 同意條款

經詳閱上述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第一商業銀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在上述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本人並同意第一商業銀行得基於執行與本活動印刷、出版、教育推廣、文宣等之需要將本人著作及個人資料製作編印，且同意第一商業銀行得將上開內容刊登於其他刊物、廣告文宣上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列印後親筆簽名，未簽名不受理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